

证券代码：835537

证券简称：华维节水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859 号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随着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急需公司升级为全国性的公司，以保护自主品牌。现拟将公司名称由原名称“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具体经办人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859 号，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凤林 电话：021-5018701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